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4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（共6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44512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30144512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144512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30144512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30144512_ATTACH5.odt、376470000A_113014451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校(單位)辦理推薦及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並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獎項類別：
 - (一)團體獎項：
 - 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



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（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）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；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請逕送該署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團



體、學校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。

五、旨揭文件請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aecp/>)下載使用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六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所管文教基金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